

本署檔號：(4) in FEHD SK/1-55/10/1 Part XI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西貢區議會
2019年9月3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36/19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224/19號的回應

廖先生：

2019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居民處理因下層單位
不當使用冷氣機而導致地面「冷凝水」情況」**

就西貢區議會於2019年第五次會議由鍾錦麟議員提出的動議，本署回應如下。

因使用冷氣機導致上層單位地面出現冷凝水，可能涉及樓宇內部結構問題，例如地台厚度、隔熱能力和地磚物料等。如下層單位冷氣機操作正常及其調節的溫度與一般冷氣機所調節無異，因並非冷氣機運作有不妥當的地方，本署便無足夠證據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2條(1)(g)的「法定妨擾」採取執法行動。儘管如此，本署在接獲有關的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問題是否涉及環境衛生的妨擾，在有需要時亦會勸喻有關住戶要適當地使用冷氣機，避免對樓上單位造成影響。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柯小珊 代行)



2019年8月27日